



股票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18-33

债券代码：112033

债券简称：11 柳工 0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11柳工02” 2018年本息兑付及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1年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1柳工02”、债券代码“112033”）本次付息、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7月19日，凡在2018年7月19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2018年7月19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

债权登记日：2018年7月19日。

付息兑付日：2018年7月20日。

摘牌日：2018年7月18日。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1年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2、债券简称：11柳工02。
- 3、债券代码：112033。
- 4、发行规模：人民币17亿元，2016年回售后剩余额度为128,977.10万元。

5、债券期限：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为5.85%。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即2011年7月20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7月20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8、付息日：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7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7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信用评级情况：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0、担保情况：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8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安排

1、债权登记日：2018年7月19日。

2、付息兑付日：2018年7月20日。

3、摘牌日：2018年7月18日。

三、本次付息、兑付方案

按照《2011年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和《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柳工02”票面利率不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11柳工02”票面利率为5.85%。每手面值1,000元的“11柳工02”本息兑付金额为人民币1058.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本息兑付金额人民币1046.8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 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本息兑付金额为人民币1052.65元。

四、付息、兑付对象

本次付息兑付对象为：截止2018年7月19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柳工02”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付息、兑付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兑付。

在本次付息兑付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及本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及本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兑付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兑付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兑付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摘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本期债券将于到期

前2个交易日摘牌，即于2018年7月1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

八、咨询联系方式

发行人：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太路1号

联系人：汪娟

电话：0772-3887266

传真：0772-3691147

邮政编码：545007

九、相关机构

1、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

联系人：刘悦

电话：010-66229172

传真：010-66578962

邮政编码：100032

2、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赖兴文

电话：0755-21899321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